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吉电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主要内容

吉电股份以现金 385.69 万元人民币分别收购东北电力开发公司所持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远达”）5%股权和鞍山腾鳌特区东腾经济开发公司所持沈阳远达 15%股权。

（二）定价政策

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沈阳远达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定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对价为 385.69 万元。公司拟用现金收购东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沈阳远达环保 5%的股权，收购鞍山腾鳌特区东腾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沈阳远达环保 15%的股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东北电力开发公司

公司名称：东北电力开发公司

住 所：和平区南五马路 129 号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李井贵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供应，电力建设成套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电股份与东北电力开发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制。

（二）鞍山腾鳌特区东腾经济开发公司

公司名称：鞍山腾鳌特区东腾经济开发公司

住 所：海城市腾鳌特区开发区

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赵立勇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二类以下机电产品、钢材、建材、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电股份与鞍山腾鳌特区东腾经济开发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制。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 称：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幻路 9 号 104-110

法定代表人：李井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3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769571320P

经营范围：承接环境保护工程总承包及常规燃煤锅炉、火电机组烟气脱硫及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以及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承接电站环保工程施工设计，设备成套、检修、维护等专项和专业技术服务；代理总公司技术转让给本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代理总公司进行电力、环保新技术、新产品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石膏、石灰石、炉灰、粉煤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止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0	400	40
鞍山腾鳌特区东腾经济开发公司	350	350	35
东北电力开发公司	250	250	25
总计	1,000	1,000	100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 程序合法性

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人数9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9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审议《关于拟收购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董事会决议有效。

“(二) 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收购东北电力开发公司和鞍山腾鳌特区东腾经济开发公司所持有的沈阳远达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发电业务结构，拓展公司经营业务。

“(三) 关联交易的影响

1.沈阳远达环保将扩展经营范围至绿色生态工程等领域，企业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公司收购沈阳远达20%股权，将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2.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优化公司产业结构。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沈阳远达环保将扩展经营范围至绿色生态工程等领域，企业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公司收购沈阳远达20%股权，将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2、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优化公司产业结构。

该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客观公允，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勇

黄 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